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京环函〔2023〕127号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做好执行 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 标准限值b工作的函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：

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，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，经北京市政府同意，并向生态环境部备案，北京市将于2024年7月1日起，率先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。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标准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北京市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《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的通告》（见附件），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规定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限值b。在北京市进行排放检验（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）的在用汽车，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b相关要求。

为落实国家标准规定的“跨区域检测的，如车辆登记地或检

测地中有执行限值 b 的,则应符合限值 b 的要求”,商请贵厅(局)指导属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4 年 7 月 1 日起,对于北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按照限值 b 开展定期排放检验,并提示辖区车主做好车辆维护保养。

专此函达,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。

附件: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
排放标准限值 b 的通告



(此文主动公开。联系人:田野;联系电话:68717187)

京环函〔2023〕127号附件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京环发〔2023〕14号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 排放标准限值b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，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18285-2018，以下简称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)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 3847-2018，以下简称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)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本市执行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限值b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自2024年7月1日起，本市执行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

油车排放标准》限值 b。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或在本市进行排放检验（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）的在用汽车，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 b 相关要求。

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《关于实施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〉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〉国家标准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19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